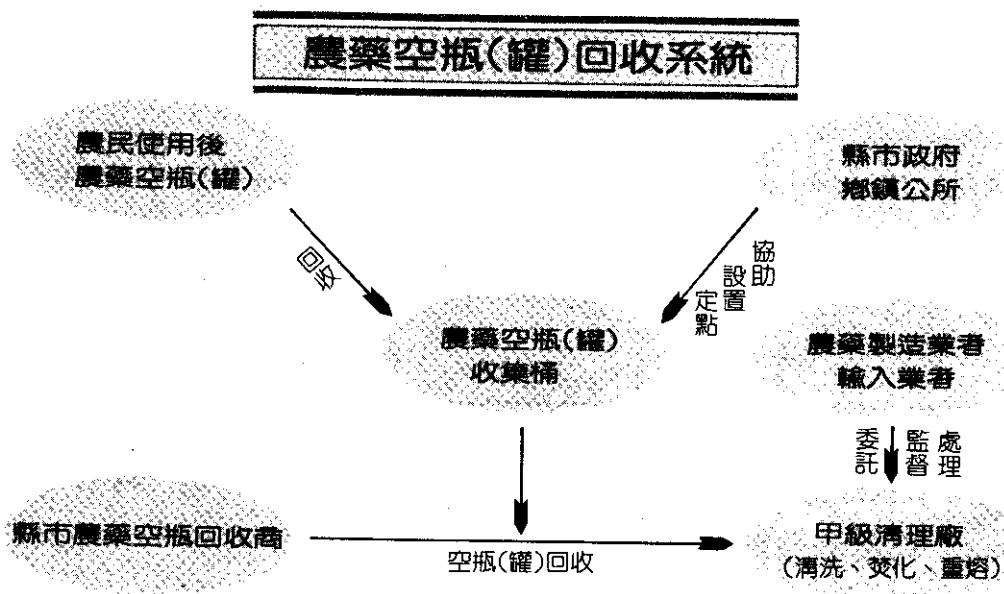


# 農藥空瓶(罐)回收，請農民全力配合

本刊編輯 / 黃美慧



在台灣農友使用農藥相當普遍，但是不僅農藥用藥安全、殘留量對人畜的危險需注意，用藥後殘餘的藥液及容器處理亦不容忽視。以往台灣對於農藥的容器一直沒有回收制度，鑑於資源回收及社會安全，乃由經濟部、農委會及環保署共同訂立了「農藥廢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辦法」，並自八十年元月一日起由農藥製造商及進口商配合，負責回收農藥廢容器之規劃、籌備及委託甲級清理廠負責回收清理工作。

除了農藥製造工廠及進口商外，各縣市

政府也負責協調鄉鎮市區公所，於八十年二月十日以前設置農藥空瓶(罐)回收定點，以便利農民及回收商之集中處理工作。

此次回收農藥空瓶(罐)系統，除了業者、政府全力推動外，最重要的仍是農友們的配合行動。籲請農友們自八十年三月一日起，配合農藥空瓶(罐)回收工作的實施，將用畢的農藥空瓶(罐)丟入各地區鄰近的農藥空瓶(罐)收集桶內，以利回收系統的運作。